

今日评论

关键词 | 捆绑式年检

微评

取消“捆绑式年检”，不仅需要法院明确阐明态度，同时也需要交警部门积极改变工作方法，更为重要的是，需要相关法律的进一步补充完善。在确保每一位交通违法行为者都承担相应责任的基础上，才能避免车辆“代人受过”。

(详见今日本报A1·15版)

“捆绑式年检”应该“松绑”了

□本报评论员 赵志疆

到车管所办理年检，车辆如有违法记录，须先接受处理才能通过年检。多少年来，不少车主们都认为是理所当然，然而平顶山车主郑先生因未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被拒年检后，认为这种“捆绑”方式违法，遂将具有审核并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法定职责的平顶山市交警支队告上法庭。6月6日，郑先生拿到了法院邮寄给他的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他胜诉。

想审车年检先处理违章，这样的“捆绑”方式早已令人见怪不怪。但是，存在未必意味着合理，更不意味着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这是郑先生提起诉讼的原因，也是法院一审判决的法律依据。

交警部门坚持“捆绑式年检”的依据是，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向车管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之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两个法规“打架”，应该适用哪个？实际上，这根本不是问题——

根据《立法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律，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部门规章。显而易见，《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律效力高于《机动车登记规定》，理应优先适用。

2008年，湖北省高院曾向最高法院发出《关于公安交警部门能否以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为由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问题的请示》，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引用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称“法律的规定是明确的，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也就是说，对于机动车年检，最高法的态度是明确而坚定的：不应附加其他条件。实际上，这正是此类诉讼大多以交警部门败诉而告终的关键所在。

那么，交警部门为何顶着舆论和法律的坚持“捆绑式年检”呢？平顶山市交警支队的回应颇具代表性：有利于督促交通违法行为人主动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捆绑式年检”由来已久，虽然其合法性饱受诟病，但《机动车登记规定》的相关规定却一直未有废止。究其原因，除了“捆绑式年检”之外，交警部门缺乏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有效手段。按照现行法律，追缴交通罚款只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大面积存在，如果每一次处罚都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势必意味着行政资源的巨大浪费。不难想象，在缺乏有

效监督途径的背景中，如果全面叫停“捆绑式年检”，难免会造成大量交通违法行为者拒不接受处罚，这也是“捆绑式年检”在争议中坚持的关键所在。

车辆年检审查的是车的状况，违章处罚惩戒的是人的行为，以“人”的违法行为来处罚“车”，这显然是一种错位。虽然从交警部门的实际工作来考虑，“捆绑式年检”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从法治社会的现实出发，“捆绑式年检”本身就是对法治精神的一种破坏，如果执法者都不能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如何能维护法律的尊严？为“捆绑式年检”松绑其实并不难，只要明确对人的处罚即可。拒不处理违章本身就是一种失信行为，如果通过法律形式明确将此纳入个人征信，以“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作为制裁，自然能引导机动车驾驶员及时处理违章。当然，前提是交警部门应当首先履行告知义务——现实生活中，不少人直到审车的时候，才知道还有违章没有处理。将不处理违章纳入个人征信，首先就要确保违章信息及时通知到人，不应坐等公众主动查询。

取消“捆绑式年检”，不仅需要法院明确阐明态度，同时也需要交警部门积极改变工作方法，更为重要的是，需要相关法律的进一步补充完善。在确保每一位交通违法行为者都承担相应责任的基础上，才能避免车辆“代人受过”。



近日，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01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62.0%的受访家长曾为孩子评奖在网上拉过票。对于孩子评奖使用网络投票的情况，63.9%的受访者直言孩子评奖变家长比人脉，57.6%的受访者指出孩子本身的技能本领被忽视了。(6月7日《中国青年报》)

家长为孩子网上拉票 荣誉评选何时回归本真

袁昆仑：家长为孩子网上拉票，已经发展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大家都知道，这样评选出来的荣誉，并不代表孩子的真实能力与本领，反而有弄虚作假、拔苗助长的嫌疑，背离了学生荣誉评选的初衷。因为家长为孩子网上拉票，不是孩子靠自己的真实能力与水平获得，而是靠家长的资源与人脉得奖，这样不仅破坏了比赛规则，还容易误导孩子的人生观，以为自己有没有本领无所谓，关键是家长有没有本领，只要家长有本领，什么事情都能做到，从而放松自身学习锻炼与兴趣追求，对孩子的健康成长不利。毕竟，家长的这种做法，就是在暗示孩子，人生要想取得成功，不是凭实力，而是靠人际关系。

家长为孩子网上拉票，导致实力竞争变成了“人脉评选”，甚至靠“红包拉票”。这本身就是一种评选歪风，不符合评选的本意，与学校教书育人的目标背道而驰。毕竟，拉票评选的结果不能反映参选者的真实实力情况，是在不择手段地弄虚作假，制造“假大空”。对学生而言，这无疑是在拔苗助长，既背离了育人的

规则，也扭曲了学生心中的公平竞争观。这不是在教书育人，而是把学生引入歧途，其负面影响不言而喻。

任何评选都讲究公平、公正和真实，靠拉票评选出来的结果，毫无公平、公正和真实可言，实则是一种极不严肃、弄虚作假的游戏，让孩子过早地参与和领会这种游戏，不仅不能锻炼孩子的人际交往能力，让孩子多参与，长见识，还给孩子灌输投机取巧、急功近利的思维，这不是在帮孩子、教育孩子，而是在害孩子。

网上刷票、拉票评选，早就在社会上流行。比如，有的机构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为某某人参选刷票、拉票；有的机构办公室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为某项荣誉申报刷票、拉票等。没想到，这种“行政歪风”刮进了校园。殊不知，教育教学不是抓行政工作，不是搞运动，理应“去行政化”，多尊重教育规律和成长规律，少些功利思想和浮躁心态；多一些反躬自省，见贤思齐，对涉及学生的各种评选不搞网络投票；即使搞，也要“去怪味”，让评选回归本真。

乘改革之风 跻身世界一流应用科技大学

专访黄河科技学院董事长胡大白

□大河报·大河客户端记者 樊雪婧

核心提示 | 乘着改革的风，黄河科技学院一路走来，从教育部承认学历的第一所民办高等专科学校、全国第一所民办本科院校到全国首批应用技术大学改革试点战略研究单位。

时值改革开放40周年，黄河科技学院董事长胡大白站在偌大的校园里，心里装着一个更大的梦：到黄河科技学院建校60周年时，跻身世界一流的应用科技大学。

名校 | 发展之路，成“民办高校的标杆”

2018年6月，一份榜单在朋友圈热传：在全国应用型大学排行榜中，黄河科技学院蝉联全国应用型大学排行榜民办高校第一名。

提及这一来之不易的荣誉，胡大白董事长告诉记者，能有如此成就，秘笈就是以党建为核心，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办大学发展之路。

在这里，有一个广为流传的“十年找党”的故事：上世纪80年代，办学初期，胡大白一次又一次、一级又一级地寻找各种机会。1989年12月，学校建立了临时党支部开始了党的组织活动；1994年6月，学校建立党总支，标志着学校正式建立了党的组织；这比2000年6月，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办学学校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有关“及时在社会力量办学学校建立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的隶属关系”的规定，整整提前了6年。1997年5月，学校又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建立了党

委，成为全国第一个建立党委的民办高校。

胡大白董事长说，办学以来，学校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立了“以党建为核心，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思政教育模式：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辅导员工作队伍，学生一入学就被纳入“入学教育—日常管理—创业就业”三位一体的思政教育服务体系，形成了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思政教育工作合力，有力促进了学生的成长成才。

为此，学校涌现出“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河南最美大学生”“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兵”等一大批优秀学子，“全国优秀乡村医生”“全国优秀大学生村官”等一大批优秀毕业生。学校也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

双创 | 敢为人先，抢占民办教育发展制高点

胡大白董事长回忆说，黄河科技学院34年的发展，跨越中国教育改革的重要节点，是一部敢为天下先的创新创业史；是一部中国民办大学发展风雨兼程、漫漫求索的发展探索史；也是一部黄科院人为中国民办高等教育，为河南经济发展不懈努力的奋斗史。

1984年，在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仅为2.37%的时代，郑州自学考试辅导班应运而生。

1994年，学校成为国家教委批准的第一所民办普通专科高校，实现了历史性跨越。

2000年，学校成为教育部批准的全国第一所民办普通本科院校。

2004年，学校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2008年，学校以“良好”等级通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2013年，学校被教育部批准为全国首批“应用科技大学改革试点战略研究单位”，成为河南省首批转型发展试点高校。

2014年，学校教改成果“民

办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学校被教育部评为“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

2015年，学校“黄河众创空间”被科技部认定为全国首批众创空间，学校获批“河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河南省首批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

2016年，学校大学科技园和黄河众创空间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学校荣获教育部首批“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2017年，学校荣登“2012~2016年全国普通高校竞赛评估结果(本科)TOP300”“河南省高校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十强高校”，位居武书连2017中国民办大学自然科学排行榜第一名。

2017年11月，胡大白作为中国民办教育界唯一，入选中国90位当代教育名家。

2018年4月，第八届“世界大学女校长论坛”，胡大白荣膺“大学女校长终身荣誉奖”。

诸多荣誉纷至沓来，正是对胡大白引领黄河科技学院一路“敢为天下先”的最好褒奖。

如今，万众创新、大众创业的浪潮袭来，带着母校的双创精神，黄河科技学院学生们站上风口浪尖，秉承“敢为天下先”的信念，成为一代代弄潮儿。

敢为天下先，抢占制高点。黄河科技学院形成了“创客工厂—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孵化全链条，搭建了公共综合服务、专业技术支撑、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创业教育、生活保障等五大服务平台，集聚了“中原证券”、“点亮资本”、“河南省投资集团”等一批金融资源，为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供工商、税务、融资、知识产权等“一站式”服务。

在先天拥有“双创”基因的黄河科技学院里，“一秒快速折叠电动车”“智能开门机”“桌面3D打印机”“VR”技术应用等学生创客作品在这里诞生；大批学生创业成功，在校生有674人参与创业，累计获得各类创业扶持奖补资金达3000余万元。